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汝容
電話：02-7736-5676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33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問答集1份 (A09000000E_115240331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補充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合作實驗性課程計畫」執行重點，並檢送問答集1份，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，並請各地方政府轉轄管社區大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以115年10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928號函（諒達），辦理旨揭計畫徵件作業，並於115年10月29日辦理說明會完竣。

訂

二、為利旨揭計畫執行，依據近期接獲之意見，補充重點如下：

(一)合作之實驗性課程聚焦跨體系合作，開課主體為社區大學，並在申請學校與社區大學保有各自特色的基礎上，共同規劃課程。

(二)計畫申請單位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，並得與合作之社區大學共同具名申請；具名申請方式，請大專校院於函報本部之公文，詳列合作社區大學全名。

線

(三)計畫執行金額將分「行政運作」及「課程運作」2期經費予以核定；該經費將依編列合理性，及申請學校與合作

總收文 115.11.09
1150011618

社區大學協議結果，分別核定申請學校與合作社區大學。其中核予合作社區大學之補助經費，將由本部委託之大學逕匯社區大學。申請資料應有2份經費申請表（含明細表）（「行政運作」及「課程運作」各1份，範例如附件），及2份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員關係揭露表（大專校院及合作社區大學各1份）。

三、未盡事宜，請洽詢國立聯合大學「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」彭佳柔小姐（037-381648；nuu.cedu@gmail.com）或本部承辦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國立聯合大學「新世代社區大學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」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6:48:45